

江恩环审〔2022〕25号

关于恩平市杭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 700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杭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杭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700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杭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物质颗粒70000吨生产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横陂镇虾山村委会金龙工业区之三自编6号。本项目主要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年产生物质颗粒7万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HFL200KW-650制粒机18台、TLSS375型

螺旋输送机 18 台、破碎机 4 台、投料斗 4 个、GTSS40 型双轴螺旋输送机 4 套、皮带除铁机(1000 型) 4 台、磁滚筒 4 台、粉碎机 4 台、TLSS50 型螺旋输送机 4 套、吸尘装置 4 套、24 袋布袋集料斗 4 个、TLSS32 型螺旋输送机 4 套、ZKDL60 型堆料机 2 台、TLSS375 型螺旋输送机 2 套、GTSS40 型双轴螺旋输送机 4 套、120 型圆筒筛 2 台，SKLB5 型翻板逆流式冷却机 2 台和 TDTG50/38 斗式提升机 2 台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附近林地灌溉，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预处理（破碎、输送、除杂、筛分、粉碎）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造粒粉尘（输送、制粒粉尘）工序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处理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

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优化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西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三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3日